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远见成长混合A
基金代码：014783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关于恢复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6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6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6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A	招商招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6	003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9年3月7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2年6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ETF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迁移上线切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6月20日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ETF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ETF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ETF申赎业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ETF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510151	510150
2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ETF	511851	511850
3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513991	513990
4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ETF	515081	515080
5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中国招商ETF	515161	515160
6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ETF	516671	516670
7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沪港深	517551	517550
8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优选	517901	517900
9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沪港深	517991	517990
1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SGETF	561901	561900
11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61911	561910
12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增强ETF	561991	561990
13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88301	588300

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慕思股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慕思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慕思股份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能源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稳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裕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3	22306.89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73	22306.89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	11873.65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0	16350.6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浙江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	11873.65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增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稳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	22306.89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4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BY22BL7101）。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或“债务人”）与宁波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长春新材料	30,000	4,000	8,000
合计		30,000	4,000	8,000

[注1]：长春新材料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春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21、（临）2022-024、（临）2022-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新材料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5日至2047年07月24日止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长春新材料	25,062.19	16,088.16	8,974.03	12,273.24	237.42

（三）长春新材料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新材料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0%，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于2022年6月1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100BY22BL710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自愿为债权人在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内，为长春新材料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具体业务币种与上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保证人权利义务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等，而使主合同变更的，或除展期和增加金额外，债权人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均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对保证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

3、保证人应当承担债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加盖电子章与加盖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八）其他特别事项

1、本合同所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和保证责任是独立的，不应被视作是对各方当事人以前签订的类似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修改，也不应包含各方当事人以前或者以后签订的类似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或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且不应被包含在各方当事人以前或者以后签订的类似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或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内。

2、因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债权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2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的通知，获悉许继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1,806,49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继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806,490	3.06%	1.17%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6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06,490	3.06%	1.17%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86,286,454	38.31%	0	0	0	0	0	0	0
孙继强	7,000	0.00069%	0	0	0	0	0	5,250	75%
张学深	9,700	0.00096%	0	0	0	0	0	7,275	75%
合计	386,303,154	38.31%	0	0	0	0	0	12,525	0.00032%

注：1.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249,865,2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43,734,5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16%；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6,130,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7%。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6,051,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5,990,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49,786,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8%；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49,829,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8%；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22年6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60,000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8,858,376股减少至538,598,37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1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美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美区支行申请5,7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2、公司已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签订《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达”）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10,0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